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办〔2024〕6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事件分级

- 2.1 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Ⅰ级）
- 2.2 重大运营突发事件（Ⅱ级）
- 2.3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Ⅲ级）
- 2.4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Ⅳ级）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
- 3.2 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3 现场指挥部
- 3.4 运营单位
- 3.5 成员单位职责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 4.2 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前期处置
 - 5.2 启动预案
 - 5.3 分级响应
 - 5.4 应急结束
- 6. 信息报告
 - 6.1 信息报告原则
 - 6.2 信息报告程序
 - 6.3 信息报告内容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 7.2 保险理赔
 - 7.3 外事协调
 - 7.4 事件调查
 - 7.5 信息发布
 - 7.6 应急评估
- 8. 保障措施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2 队伍保障
 - 8.3 装备物资保障

8.5 资金保障

8.6 宣传、培训和演练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9.2 预案管理

9.3 预案实施时间

10. 附件

10.1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10.2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信息续报

10.3 信息汇报流程图

10.4 分级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运营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厦门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沧区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是指由于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因素，导致人员伤亡、列车中断和财产损失等事件。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列车运行正常功能，应贯彻执行国家、省或者市相关预案，同时参照本预案

组织开展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安全至上。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运营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统筹兼顾，综合决策。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依靠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综合决策，确保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地开展。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优势，不断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制化水平，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2.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程度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2.1 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2.2 重大运营突发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 (4) 连续中断行车 24 小时以上。

2.3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运营突发事件：

-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 (4) 连续中断行车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2.4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 (4) 连续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组织指挥体系

3.1 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成立海沧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辖区内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协调工作。

(1) 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建设与交通局局长、海沧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区应急局副局长、轨道集团运营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轨道集团运营公司、区委宣传部、区委台港澳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海沧海事处、海沧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海沧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厦门供电公司海沧供电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成员单位。

（2）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职责

1）积极推进国家、省、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工作的方针、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区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

3）统一领导全区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指挥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恢复运营等工作；

4）指挥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和运营单位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5）检查督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进行监测、预警，落实应急措施；

6）当突发事件超出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按照程序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援；

7）承担区委、区政府等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3.2 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置在区建设与交

通局，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处理和日常协调管理工作。

(1) 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主任：区建设与交通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轨道集团运营公司副总经理

副主任：区建设与交通局分管副局长、海沧公安分局副局长、区应急局副局长、轨道集团运营公司总工程师。

成员：由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

(2) 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执行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协调和调动各成员单位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相关工作；

2) 组织制定、修订运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指导督促运营单位组织相关处置类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工作；

3) 负责运营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等日常工作，执行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4) 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运营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

5) 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风险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判；

6) 负责运营单位与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之间的日常沟通和

应急协调工作；

7) 负责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的组建、联系工作；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运营突发事件的研究工作；

8) 负责组织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9) 承担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1。

3.3 现场指挥部

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指派有关成员单位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可临时吸纳事件涉及的有关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专家为成员。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执行上级下达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2) 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

(3) 开展现场组织、协调、指挥等具体处置工作。

3.4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轨道集团运营公司）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运营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企业层面专项预案的修订工作；

(2) 负责管辖线路运营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疏导现场乘客；整理和保存现场应急处置过程中

的相关材料，并根据事件级别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5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新闻稿起草、新闻发布和舆情收集工作；指导运营单位开展安全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和网站宣传运营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区委台港澳办：负责协调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有关涉台港澳事务。

（3）区发改局：负责安排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负责协调指导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人防工程的处置、指挥和抢修、排险工作。

（4）区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做好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通信系统的应急恢复和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期间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应急工作的各单位间通讯顺畅。

（5）区财政局：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处置工作经费的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国有企业参与应急处置和各项善后工作（包括抢险器材、物资调配），配合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企业做好稳定工作、安抚受伤人员、尽快恢复运营等。

（6）区建设与交通局：负责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公交接驳方案；协调应急救援运输单位开展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及滞留乘客的疏运；参与事件调查和评估；负责指导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

施的抢险和修复；负责指挥协调轨道交通事发地及沿线供水供气管道、市政设施险情排查、抢险工作和灾后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的恢复重建工作；牵头负责供气、供水、排水（污）等市政设施（管线）的抢险救援工作。

（7）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周边地区水利设施险情排查、监测、治理工作和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发生险情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受损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8）区卫健局：负责协调、组织开展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在上级部门指导下配合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9）区应急局：指导应急管理工作；根据区政府授权或委托，负责组织或者协助运营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原因，界定责任，对事故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与上级应急部门的衔接与协调。负责协助事发地区政府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物资，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善后安置工作。

（10）海沧海事处：负责厦门海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海上搜寻救助工作，参与相关海上救援物资、设备、船舶的组织协调工作。

（11）海沧公安分局：负责地铁外围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做好事发现场和相关区域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通道畅通；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12) 区市场监管局：指导运营单位制定各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提供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处置专业意见、建议，并协助处置；按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权限，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件调查，分析原因，界定责任，对事故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13)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负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防治工作，协助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14) 海沧生态环境局：负责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运营突发事件衍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建议；参与运营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工作。

(15)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沿线区域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工作；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负责运营突发事件中有关气象灾情的调查、分析和评估工作。

(16)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运营突发事件中灭火抢险救援及防化洗消工作；指导运营单位制定消防应急预案。

(17)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海沧供电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对运营突发事件中电力设施实施抢险救援，并为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协助指导运营单位（轨道集团运营公司）内部的电力设施应急处置，并提供相应支援。

(18)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力量，配合现场指挥部及区有关部门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19) 其他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4.监测预警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4.1.1 运营单位

(1) 建立监测体系。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对线路、轨道、建筑、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环境条件以及客流情况等的安全监测。

(2) 排查安全隐患。对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完善风险防控措施。

(3) 报告突发信息。当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运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1.2 管理部门

(1) 加强日常监测,建立联动机制。区建设与交通局应当加大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情况的日常监测力度,会同海沧公安、资源规划、应急(地震)、气象等部门(单位)和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等联动机制。

(2) 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风险。加强对突发大客流和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信息的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信息及时报告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并告知运营单位。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依据运营突发事件的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

趋势等因素，划分为四级预警，即特别严重、严重、较大、一般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红色预警：预计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运营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橙色预警：预计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黄色预警：预计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4）蓝色预警：预计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4.2.2 预警启动程序

红色预警（Ⅰ级）由市政府报请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启动和发布，橙色预警（Ⅱ级）由市政府启动和发布，黄色预警（Ⅲ级）由市轨道交通运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和发布。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在接到Ⅰ级、Ⅱ级、Ⅲ级预警启动指令后，进入待命状态。

蓝色预警（Ⅳ级）由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区相关部门根据所获信息启动和发布。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升级到当前级别的预警条件或管理和组织能力之外，应立即上报上一级预案应急组织部门，提出提高预警等级的建议。

涉及台风、大风天气等可能造成地面及高架线路停运的情况，运营单位可根据所获信息提前向公众发布列车运行调整措施，并向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报告；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根据所获信息启动蓝色预警（Ⅳ级）。

4.2.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运营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防范措施

1）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预警：组织专业人员快速检查和确认相关设施设备状态，排除故障，并做好故障排除前的各项防范措施。

2）突发大客流预警：及时调整运营组织方案，加强客流监测，增派人员到重点车站加强值守，做好客流疏导工作，根据情况采取限流、封站等管控措施，必要时申请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运。区建设与交通局要做好及时协调组织疏导客流等工作。

3）自然灾害预警：加强对地面线路、设备室、车站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巡视检查，加强对重点设施设备的巡检、加固和对重点区段设施设备的值守、监测，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停用和相关线路列车限速、停运准备（对于地面及高架线路，风力达9级及以上时应停运）。

（2）应急准备

责令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应急响应准备，调集应急行动所需物资和装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舆论引导

发布预警信息后，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及时公布热线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终止程序

红色预警（Ⅰ级）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降级或撤销，橙色预警（Ⅱ级）由市政府降级或撤销，黄色预警（Ⅲ级）由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降级或撤销，蓝色预警（Ⅳ级）终止程序由预警发起机构、相关部门根据现场实际参考Ⅲ级预警终止程序进行撤销。

5.应急响应

5.1 前期处置

（1）运营单位立即开展前期处置工作，采取疏散车站和车厢内乘客离站、关闭车站出入口等措施，劝阻乘客进站。

（2）运营单位迅速采取措施，阻止在线列车进入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区域，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3）海沧公安分局迅速部署警力，协助运营单位对人员进行紧急疏散。

5.2 启动预案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 （1）达到预案启动条件时；
- （2）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时；
- （3）市级、省级、国家级预案启动时。

5.3 分级响应

5.3.1 IV级响应

（1）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市、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2)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紧急程度拨打 110、119、120 等求救电话，寻求救援；

(3) 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通知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人员疏散、医疗救护、乘客转运、现场维稳、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5.3.2 III级响应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按程序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启动预案，并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协助市级相关应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3 II级响应

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政府按程序上报省政府批准后启动预案，并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协助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4 I级响应

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协助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 应急结束

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事态得到控制，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由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必要时，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的消息。

6.信息报告

6.1 信息报告原则

应急情况报告要遵循快捷、准确的基本原则。快捷是指最先接到事件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准确是指报告内容要真实、客观，不得瞒报、虚报、漏报。

6.2 信息报告程序

6.2.1 首报

(1)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运营单位要立即通过电话向市、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办报告。

(2) 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

1) 运营单位要立即通过电话向市、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办报告；

2) 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处理并及时报告区政府，通报事发地属地街道和区应急办等相关部门、单位；

3) 必要时运营单位可越级上报。

6.2.2 续报

(1) 一般和较大运营突发事件

1) 运营单位要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办，并电话确认是否收到；

2) 处置过程中，运营单位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报告市、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办，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书面报告区政府。

(2) 重大和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1) 运营单位要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办，并电话确认是否收到；

2) 处置过程中，在一般和较大级别事件信息报告的基础上，运营单位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每日向市、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办报告；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形成书面报告，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6.2.3 总报

(1) 一般和较大运营突发事件

处置结束后，运营单位应将事件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区政府，同时抄送区应急局。

(2) 重大和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处置结束后，运营单位应将事件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区政府，并抄送区应急局报备。

6.3 信息报告内容

6.3.1 首报内容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现场情况及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对运营造成的影响；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已经采取的措施；下一步措施和需要协调的事项；事件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6.3.2 续报内容

事件发展、初步估计的受损情况、人员治疗与伤情变化情况、事件性质、事件原因等。首次续报格式见附件 2。

6.3.3 总报内容

事件发生经过和处置情况；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运营影响情况；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事件处理结果及整改、防范措施等。

7.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中职责分工，及时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治安管理、人员安置与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物资供应与及时补充、恢复生产等事项，事发地街道要协助配合指挥部处理好有关工作，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正常秩序。

7.2 保险理赔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运营单位要及时组织保险机构开展损害评估，保险公司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做好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受灾单位及受灾人员保险理赔等工作，尽快消除运营突发事件的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

7.3 外事协调

如运营突发事件涉及外籍人士（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应当依照国际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相关人员的医疗救护、经济赔偿、法律纠纷等事宜。

7.4 事件调查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各应急处置部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件发生原因和应急期间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并及时作出书面报告。

7.5 信息发布

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由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会同市委宣传部对发布和报道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协助。

（1）信息公布应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运营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性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7.6 应急评估

运营突发事件响应终止后，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告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

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对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的全过程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区政府提交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8.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区工信局

负责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期间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区现场救援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联络员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2）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建立并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包括全区轨道交通应急通讯信息、安全信息、救援力量和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

8.2 队伍保障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公安、消防、交通、卫生、市政等专业队伍是抢险救援的基本力量；

（2）驻厦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

（3）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先期处置队伍和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

（4）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救援起复能力；

（5）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动员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8.3 装备物资保障

（1）根据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现场救援和抢险必要的装备、器材，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2）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标准，建立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性。

8.4 交通运输保障

（1）区建设与交通局健全道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运营突

发事件发生后，协调运输力量，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及时输送，保障人员疏散。

（2）公安交警部门（道路）和海事部门（水上）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根据现场需要，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持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运输秩序，保障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优先通行。

8.5 资金保障

（1）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

（2）区级财政要保障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

（3）各相关单位要设置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

8.6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宣传

1）由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制定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写公众应对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手册。

2）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轨道交通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2）培训

由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对应急指挥和应急处置人员，以运营突发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为重要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各类培训。

（3）演练

1）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应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2）各相关单位有计划地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保持高水平的应急响应能力。

9.附则

9.1 名词解释

城市轨道交通：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交通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9.2 预案管理

（1）预案制定

本预案是厦门市海沧区应对运营突发事件预案体系中的综合预案，由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制定专项预案。

（2）预案修订

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以后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并结合我区应急管理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发展情况，以及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并报区政府审定。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附件

10.1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10.2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信息续报

10.3 信息汇报流程图

10.4 分级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一、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	李奋发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彭延敏	区建设与交通局局长
	项志达	区应急局副局长
	常文澎	海沧公安分局副局长
	付战莹	轨道集团运营公司总经理
成 员：	贾振彪	区建设与交通局副局长
	杨继祥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
	黄屹宏	区发改局前期中心副主任
	康木生	区工信局经发科科长
	罗春兰	区财政局副局长
	沈林南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副局长
	张 纹	海沧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叶伟昭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 坚	区卫健局副局长
	蔡立毅	区委台港澳办四级调研员
	何铁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邱华赞	海沧海事处副处长
陈 艳	区气象局副局长
郑建锋	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钱俊岳	海沧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林 文	嵩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叶智圣	新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济春	东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义民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海沧供电服务中心副主任

二、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主 任：	彭延敏	区建设与交通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	栾文波	轨道集团运营公司副总经理
副 主 任：	贾振彪	区建设与交通局副局长
	常文澎	海沧公安局副局长
	项志达	区应急局副局长
	余小平	轨道集团运营公司总工程师

办公室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指定一名干部组成。

领导小组成员可因工作需要调整，若遇人事变动，领导小组成员由接任该职务的领导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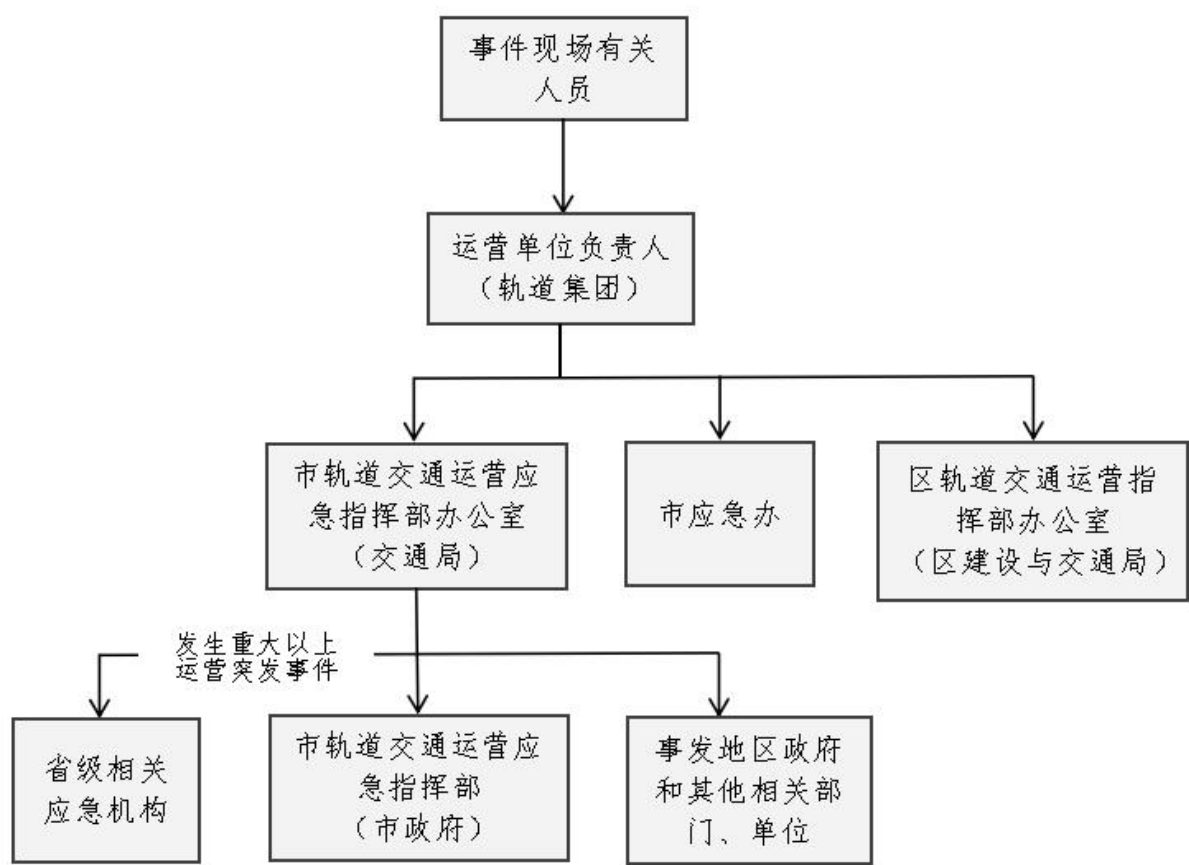
附件 2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信息续报

发生事件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现场情况及 简要经过			
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初步估计受损 情况			
运营影响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及控制情况			
下一步措施及 需协调事项			
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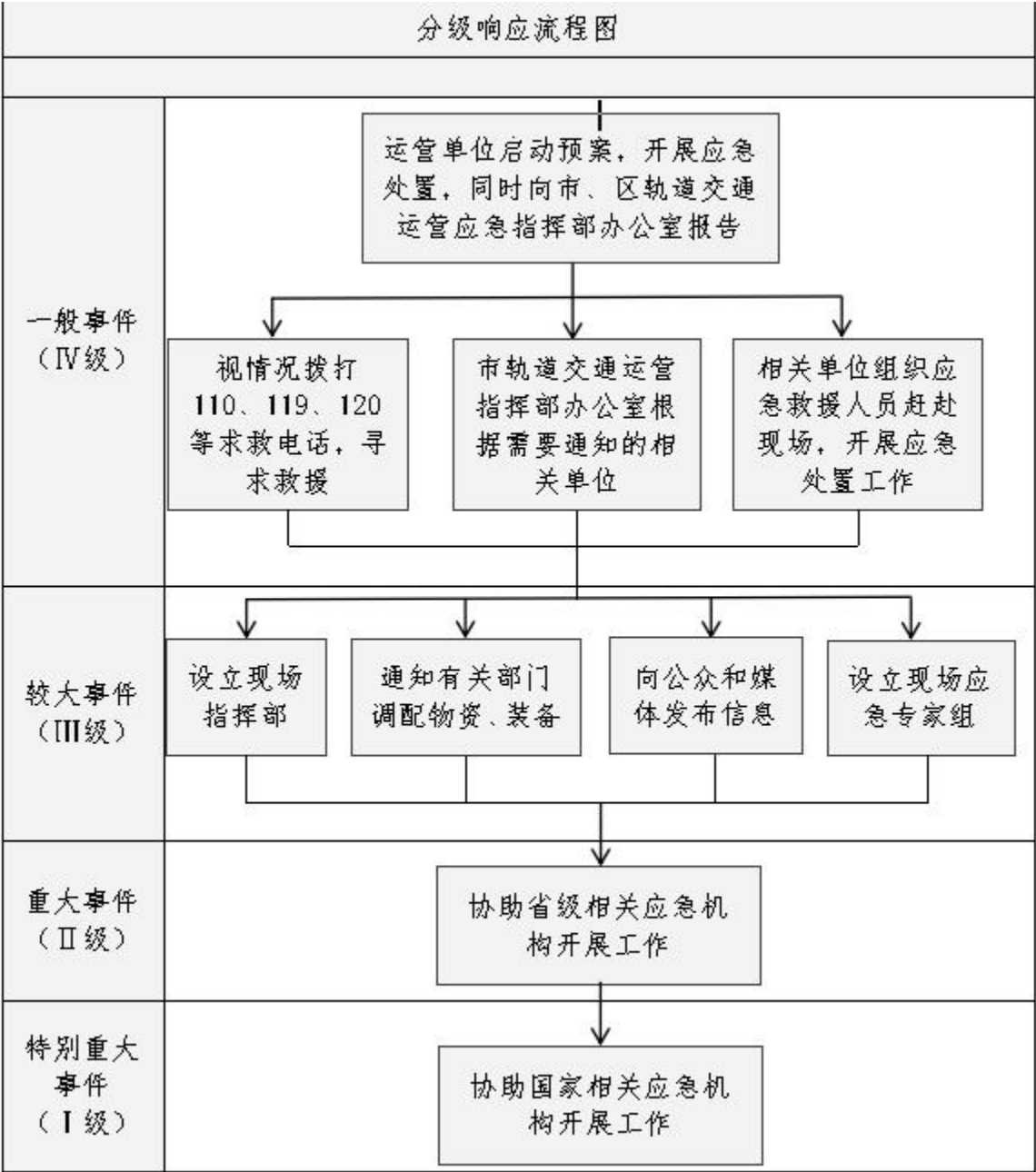
联络人： 联系电话：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信息汇报流程图



附件 4

分级响应流程图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6 日印发
